

衛生福利部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宗曦（何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並指定王委員宗曦代理主持）

紀錄：邵彥文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補充報告。(報告單位 人事處)

委員意見摘述：

黃瑞汝委員：

(一)「護理教育積分審查-講師資料申請表」所訂資料填報範圍大體尚屬友善，惟該表之「摘要大綱」及「年資」欄位有無必要性，可再加以思考。

(二)現行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相關教育訓練範疇之檢討內容值得肯定，期許爾後儘可能將性別友善觀念延伸至其他醫護人員的訓練場域。

何碧珍委員：全民健康保險性別統計與分析補充報告內容深值肯定，期許爾後持續追蹤並以多元分析方法，深入檢視醫療資源運用之性別差異。

傅立葉委員：

(一) 私立醫療院所比公立醫療院所較不易推動性別友善醫療環境改革，建議運用健保支付或專案補助等政策工具。

(二) 基層勞工投保於職業工會所繳納之健保費用與實際收入間有不衡平情形，建議修法以公平處理此類人員的保費負擔。

決定：

(一) 同意各事項均解除列管。

(二) 有關推動私立醫療院所營造友善醫療環境部分，請醫事司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推動策略。

(三) 有關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最低投保金額，請社會保險司參考委員意見研議。

二、有關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性別平權相關施政規劃及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 國際合作組)

委員意見摘述：

黃瑞汝委員：

- (一) 建請說明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成效及困境。
- (二) 為利推動新南向醫衛政策，建議於醫護相關科系開設新南向國家之文化及語言通識課程，並鼓勵私立醫療院所前往新南向國家拓展醫療據點。

何碧珍委員：

- (一) 貴部推動此政策之經費有限，建議應集中資源在女性醫療協助，以利呈現成效。
- (二)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之「人才培訓」部分，建議將性別指標「任一性別不低於1/3」調整為「任一性別不低於1/4」，俾利將性別平等觀念導入新南向國家。
- (三)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所提「新南向政策中建立官民合作之夥伴關係」之意見，建議將「官民」二字修改為「公私」。
- (四) 臺灣性別暴力防治推動成果在亞洲各國間引領風騷，本報告內容卻未呈現相關經驗輸出至其他國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

李萍委員：建議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之檢視意見，針對病患性別進行統計；「人才培訓」部分，支持貴部無法採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注意性別衡平性」、「任一性別不低於 1/3」等性別指標之回應說明。

傅立葉委員：建請就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內容提出專案報告，扼要說明整體架構。

決定：請國際合作組就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於下次或再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三、有關本部「中華民國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報告單位 會計處)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告單位 綜合規劃司)

委員意見摘述：

何碧珍委員：建議持續追蹤案內各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部主管民國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提

案單位 會計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摘述：本處建議意見將於會後提供貴部會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提案單位 會計處)

委員意見摘述：

何碧珍委員：建議檢討醫療藥品基金無法編列性別預算項目情形。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研議改善醫療藥品基金無法編列性別預算項目情形。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一案。(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摘述：

(一) 請貴部儘速將法規檢視結果報送本處。

(二) 另請儘速研修「優生保健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部提報考核資料一案。(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摘述：

黃瑞汝委員：

(一) 必評項目部分，建議呈現 104 年性平考核委員意見之參採情形、有得分項目之努力過程、未得分項目之改善計畫、貴部 CEDAW 數位化教材等內容，並再檢視基本項目四「性別主流化實施」失分情形。

(二) 有關自行參選項目部分，方案名稱宜具行銷效果。創新獎參選作品建議增加政策回應、性別統計、影響人數等內容，故事獎參選作品建議融入情節感人、人物代表性等元素。

李萍委員：有關必評項目部分，建議針對未得分項目補充改善計畫及期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必評項目部分，請依本處目前提供格式填報考核資料。本處另將參考黃委員及李委員前述意見研修考核資料格式。

決議：請綜合規劃司參考委員意見，彙整相關單位修正考核資料，依限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衛生福利部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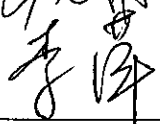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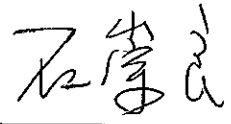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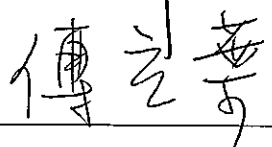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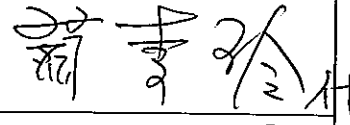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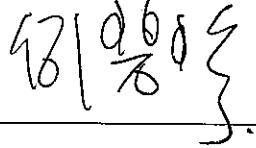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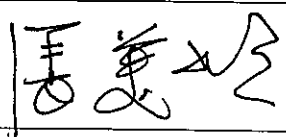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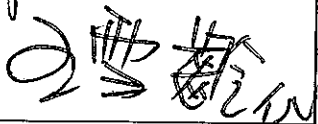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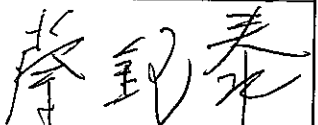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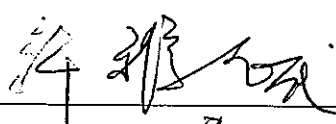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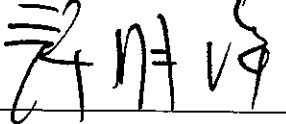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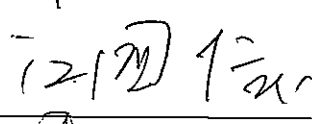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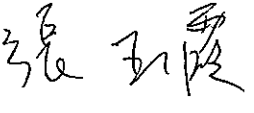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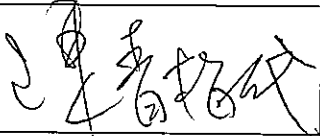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 樓 209 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宗曦（何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並指定王委員宗曦代理主持）

紀錄：邵彥文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瑞汝		張委員秀鴛	(請假)
李委員萍		石委員崇良	
傅委員立葉		譚委員立中	張雍敏代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黃委員怡超	
何委員碧珍		張委員美玲	
王委員宗曦	(主席)	吳委員建國	
楊委員世華	(請假)	蔡委員鈺泰	
楊委員芝青		許委員明暉	
商委員東福		高委員宗賢	(請假)
李委員美珍		張委員玉霞	
蔡委員淑鳳		簡委員慧娟	(請假)

單位	請簽名			
會計處		羅慧玲	羅佩舒	葉文斌
統計處	李美鈴			
資訊處				
法規會	李美珊	陳怡君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廖如培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張嘉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邱碧玲			
全民健康保險會	劉美雲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國際合作組	陳慧珊		吳君	
科技發展組	陳麗敏			
公共關係室				

單位	請簽名			
國會聯絡組				
疾病管制署	陳穎慧	李宜珊		
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慧娟	鄭淑芬		
中央健康保險署	林夢陸	吳玟潔		
國民健康署	施靜儀	李惠蘭	蔣琦	
社會及家庭署	莊金珠	黃碧雲	張慧貞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黃思嘉			